## 黄洁夫: 脑死亡立法十分必要

文/科技日报 李 颖

当人因脑外伤、脑肿瘤、脑血管疾病等呈现脑死亡时就可认定此人死亡,这一标准完全不同于传统观念中的呼吸和血液循环功能的停止标准。 人命关天,"脑死亡"一提出就引起了社会的关注。

日前,在中国器官移植领域最大国际合作项目启动上,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明确表示:中国制定脑死亡法是十分必要的。

黄洁夫认为,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脑死亡诊断标准已经很明确,只是由于中国没有脑死亡立法,医生不能宣布病人脑死亡而已。现在中国加入了包括 WTO, WHO 在内的很多国际组织, 经济不断发展, 迈向小康社会, 如果要在世界上成为更有影响的科技强国, 制定脑死亡法是十分必要的。

在接受采访时黄洁夫指出, 脑死亡作为一种更科学的诊断标准, 目前已经被包括中国在内的 80 个国家所承认,已有 14 个国家为此立法。1986 年以来, 我国的医学专家就在为脑死亡诊断标准以及立法多方呼吁。中国卫生部的脑死亡诊断标准已六易其稿,但仍然没有进入立法程序。那么,实施脑死亡究竟有何意义, 实施脑死亡的障碍又在哪里?

## 脑死亡立法对中国司法界是个新课题

黄洁夫认为, 脑死亡立法是对几千年死亡观念的突破,同时判断脑死亡是人命关天的事。中国有关专家在讨论制定脑死亡诊断标准中, 十分强调借鉴国际成功经验, 充分体现国际脑死亡研究最新成就, 使诊断标准做到科学性强、实用性强、可操作性强。

由于脑死亡立法对中国司法界是个新课题,又有传统、宗教等影响,中国人接受新的死亡概念可能会有个过

程。因此, 黄洁夫强调: 心跳呼吸停止和脑死亡两种概念可以同时并存, 群众选择死亡界定可以择其一或两种标准, 允许有个逐步认识的过程。在转变传统观念的同时, 中华医学会、中国医师协会等有关部门还要做好几方面的准备: 确定脑死亡诊断标准、检查技术规范以及管理程序。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能立法。

## 脑死亡不等同于'植物人"

作为一名医生,黄洁夫强调指出,脑死亡不同于植物人。他说,绝大多数人在生命的尽头首先是呼吸、心跳停止,但也有百分之五的人因脑外伤、脑肿瘤、脑血管疾病等,首先出现的是包括脑干在内的全脑不可逆的器质性损坏,这就是脑死亡。很多人将脑死亡与植物人相提并论、混为一谈。其实,这是两个不同概念。

黄洁夫指出,一个已经脑死亡的患者,在凭借机器和药物的情况下,发展到心死亡,平均约有7天时间。其间,医务人员不得不进行大量无效的"抢救"工作,而一个脑死亡者,每天要花数千元钱以维持呼吸心跳。对死者来说,这种做法既不科学,也无价值。"脑死亡立法不仅仅是为了节约资源,放

弃明知无效的抢救,也是为了让人死得有尊严些。实施脑死亡标准,为脑死亡立法,是尊重科学,移风易俗的表现"。

## 脑死亡立法有利于器官移植

很多人认为, 脑死亡法出台后, 所有人都必须按脑死亡标准来判定死亡。 事实上, 脑死亡只对那些生前自愿捐献器官的人实施, 如无意捐献器官, 则不在脑死亡诊断之列, 可用心死亡标准。

黄洁夫指出,在法律上承认脑死亡,还有助于推进器官移植医学发展,使成千上万器官终末期病人因此得到再生的机会。目前中国心、肝、肾器官移植在临床上已达到相当的水质等平,由于没有脑死亡立法,器官供序不是不如国外,器官来源的正常程序怀疑,不知国在临床器官移植领域的研成员,论文不能发表,面等实进行攻击。

黄洁夫强调说,不要误解脑死亡立 法是为了便于获得质量好的移植器 官,它更能倡导精神文明和社会进步: 能把有限的医疗卫生资源用在更有效 的地方,使广大的人民群众受益;能更 新几千年形成的死亡观念,加强社会更 新几千年形成的死亡观念,加强社会更 知有文明建设,与国际接轨,改变中 国际形象;还能使移植器官来则更 加充分。此外,死亡还是个法律概念, 科学、准确地判断一个人的死亡时间, 在司法工作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。

最后, 黄洁夫表示, 脑死亡立法是一件严肃、慎重的工作。它不是卫生部或医生的需求, 而是人民和社会进步的需求。他相信, 在各方面的努力下, 中国一定会加快立法程序, 完成这一时代赋予的重任